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核实，截至目前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4。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拟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亏损的酒店板块及地产板块中的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地产剥离事项为上市公司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鑫茂集团公开承诺事项，须于2015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1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鉴于上述标的资产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鑫茂集团将采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筹资过程中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权。股权转让过程中，可能将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目前鑫茂集团正在积极商谈、落实未来能为上市公司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助力的股权受让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8月1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公司预计2015年三季度经营业绩亏损，预计1-9月份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7500万元；

3、公司2015年9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中涉及的重大事项目前尚在筹划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鉴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